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郭亞寰

電話：04-7531885

電子信箱：fafann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14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補助方案說明(共2個電子檔) (0140253A00_ATTCH1.pdf、014025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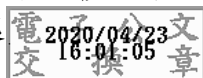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符合申請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41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免付費電話(電話：0800-085151)詢問或參閱勞動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>)。

正本：彰化藝術高中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二林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4/24



1090002794

有附件